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1. **餐饮食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餐饮食品的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及其钠盐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亚硝酸盐（此项熟肉干制品不检测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甜蜜素（以黄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苏丹红Ⅰ-Ⅳ800。

**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三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 （二）抽检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算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及其钠盐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铅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阿维菌素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金刚烷胺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对硫磷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、赤霉素、铅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虫啉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金刚乙胺。

1. 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、安赛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葱、洋葱、蒜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不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 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谷氨酸钠、总砷、铅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氯化钠、碘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甜蜜素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、苏丹红Ⅰ-Ⅳ800。